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黨務
官規

官制
審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黨務官制
官規審判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凡例

一 本書凡分十一類（一）黨務（二）官制（三）官規（四）審判（五）民事（六）刑事（七）司法行政（八）行政法令（九）行政訴訟（十）外交（十一）雜錄更就法令性質細分章節

一 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至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經公布而現行有效力者本書概行輯錄其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前廣東中央政府所頒布之法令繼續現行有效者亦行輯入

一 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以後七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有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除因印刷上便利可以追加及改印者外均經編作附錄殿諸卷末

一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公布之時本書業已印成因關係重

要特刊諸卷首

一 暫准援用之從前施行各種司法法令另有專書概未編入
一 本書各類編載次序不拘公布之先後均依各該事項之內容
定之其有一文件而內容涉及兩類或兩章節以上者則原文
列入最前類目內並於後類目各章揭載標題註明原文見某
類某章某頁字樣以便檢閱

一 解釋文件計採錄最高法院解釋文件全部自解字第一號起
至第二百四十五號止本院解釋文件自院字第一號起至第
四百五十一號止除因法令修正廢止失效或重見於他解釋
文件者概予刪除或註明中略字樣外均依法令性質分別編
歸各類

一 凡法令曾經修正者概從最近其標題下載明最後修正年月
日及施行日期並將原公布及歷次修正之年月日併予列註

以備參攷

一 現值訓政時期各項法令不免時有變更或修正失效者嗣後於每年六月編印補編一次將一年內各項新公布或修正之法令概行輯入以應需要

一 本書着手編輯時民事訴訟法早經公布意料成書時必已施行故輯入正編及本書印竣時該法施行之期尙無所聞爰將現行有效之民事訴訟律及其施行細則並相關之解釋文件輯入附錄中以供檢覽

一 本書編纂體例他人不得仿製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總目錄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一節 總綱

第二節 方案

第三章 國民會議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第五章 紀念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第七章 黨部公文程式

第八章 解釋法令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一三一
第二節	行政院	一四九
第三節	立法院	一八八
第四節	考試院	一九八
第五節	監察院	二〇三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二〇七
第一節	司法院	二〇七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二一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二一六
第四節	行政法院	二四五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四五
第六節	兼理司法官署	二四六
第三章	地方官署	二四九
第四章	警察官署	二七七
第五章	衛戍官署	二八二
第三類	官規	二八五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二八五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二八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二八七
第三節	書記官	二九四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二九七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二九九
第一節	津貼	三〇〇
第二節	公費	三〇四
第三節	旅費	三〇五
第三章	考試	三〇八
第一節	通則	三〇八
第二節	司法官律師	三二四
第三節	書記官	三二六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三二七
第五節	行政人員	三三〇
第六節	會計人員會計師 統計人員	三三二
第四章	任用	三三四
第一節	文官	三三五
第二節	司法官	三四三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三四八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三五二
第五章 甄用	三六〇
第六章 服務	三六九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三六九
第二節 赴任	三七七
第三節 休假	三八二
第七章 處務	三八八
第八章 權限	五三三
第九章 懲獎	五四六
第十章 攷績	五六五
第十一章 保障	五七六
第十二章 撫卹	五七七
第四類 審判	五九五
第一章 通則	五九五
第二章 審級	六一一
第三章 管轄	六一四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六五一
第一節 通則	六五一

第二節 審判	六五八
第三節 上訴	六六一
第五章 覆判	六六五
第六章 協助	六七一
第五類 民事	六七三
第一章 民法	六七三
第一節 民法	六七三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七九六
第三節 民法總則解釋文件	八〇二
第四節 民法債編解釋文件	八〇五
第五節 民法物權編解釋文件	八一三
第六節 民法親屬編解釋文件	八一八
第七節 民法繼承編解釋文件	八二〇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八二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八三八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一〇一八
第一節 農事法令	一〇一八
第二節 工事法令	一〇二九

第五章	國籍及戶口	一〇八一
第六章	民事調解	一一一一
第七章	民事訴訟	一二二七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一二二七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一八九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〇一
第四節	民訴法上訴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〇五
第五節	民訴法再審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一一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	一二一四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一二一五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一二二三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一二二三
第二節	管收	一二二三
第十章	登記	一二三七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一二三七
第二節	法人登記	一二四三
第六類	刑事	一二六一
第一章	刑法	一二六一

第一節	刑法·····	一二六一
第二節	刑法施行條例·····	一三〇七
第三節	刑法總則解釋文件·····	一三〇八
第四節	刑法分則解釋文件·····	一三三九
第五節	刑法施行條例解釋文件·····	一三七七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一三七九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一三九〇
第一節	通則·····	一三九〇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三九一
第三節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一四〇八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一四二〇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一四二六
第六節	懲治綁匪條例·····	一四四三
第七節	黨員背誓罪條例·····	一四四九
第八節	禁烟法及其關係法令·····	一四五一
第九節	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	一四八四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一四八五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一五一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一五一

第二節 刑事法總則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五六三

第三節 刑事法第一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五八二

第四節 刑事法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一一

第五節 刑事法抗告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一一

第六節 刑事法非常上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二二

第七節 刑事法再審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二二

第八節 刑事法簡易程序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二三

第九節 刑事法執行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二四

第十節 刑事法附帶民訴編解釋及關係文件……………一六二八

第十一節 刑事法施行條例及關係文件……………一六二九

第六章 司法警察法令……………一六三〇

第七章 戒嚴……………一六三二

第七類 司法行政……………一六三五

第一章 監所……………一六三五

第一節 通則……………一六三五

第二節 建設 改良……………一六六二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一六七三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一六八二
第五節	假釋				一六八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				一六九八
第七節	解剖				一六九九
第二章	反省院				一七〇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七〇一
第二節	管理				一七二〇
第三節	訓育				一七四一
第三章	律師				一七四九
第一節	通則				一七四九
第二節	資格				一七六五
第三節	登錄	證書			一七六七
第四節	公會				一七七二
第五節	懲戒				一九〇七
第四章	會計師				一九一一
第一節	通則				一九一一
第二節	服務				一九一七
第三節	懲戒				一九二一